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右路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
电话：（86）0531-82966552，传真：（0531）82967553，邮政编码：250011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0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69
十八、推荐机构.....	74
十九、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源环境”)的委托,并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本源环境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

(一)股份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本源环境	指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源有限	指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本源环境前身
本源环保	指	济南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本源有限前身
克山县分公司	指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克山县分公司，系本源环境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本源环境分公司
鸣润环保	指	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本源环境全资子公司
安道科技	指	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源环境全资子公司
通广环保	指	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本源环境全资子公司
智泽德源	指	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源环境控股子公司
恒源晟泰	指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源环境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挂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

本次挂牌	指	本源环境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本源环境现行有效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400019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本源环境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万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5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 项 议 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确认股份公司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并确认拟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 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是由本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740999382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40999382B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1-03室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及2023年3月29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股份公司由本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本源有限设立于2002年7月31日，本源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4,500万元已足额缴纳，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建造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614.82 万元、17,827.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8%、95.88%，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55.76万元、2,066.55万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和“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部分）。

4.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制度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和“十九、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对有效防

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公司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挂牌或权益转让，符合《挂牌指引1号》1-5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指引1号》1-5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开源证券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本源有限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本，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成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及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包括：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5名，分别是：王磊、王吉辉、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树村、谢昕，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截至股份公司成立当日，股份公司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内部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内部治理必备机构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法定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1—03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包括：

（1）2022年11月3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公司性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2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3）2022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批准《公司章程》。

（4）2022年12月26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2022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本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书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程序

2022年11月2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410332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的净资产为87,695,972.78元。

2022年11月30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0129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230.74万元。

2022年12月16日，本源环境召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源有限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7,695,972.28元折合4,500万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

积。

2022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41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6日，本源环境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净资产87,695,972.28元。

2022年12月26日，本次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源环境取得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23年2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400033号），经复核的公司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83,028,974.35元，减少4,666,997.93元，相应调减公司资本公积金4,666,997.93元。调整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仍超过注册资本，本次审计数据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整体变更，公司股本不受影响，仍为4,500.00万元。

2023年2月26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更正事项，出具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0129号——补充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由12,230.74万元调整至11,718.35万元。

2023年2月1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修改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众环专字（2023）0400035号），经修改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8,028,974.35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8日，本源环境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前述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经审核，调整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仍超过注册资本，前述审计及评估数据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法律效力，公司股本仍为4,500.00万元。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核查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审议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上的全部待审议案均获得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显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中5位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3. 股份公司由本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本源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设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完善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储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

4.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股份公司由本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出资形式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3.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源有限所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租赁的房产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其用工管理受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方案部、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调试部、安装设计部、合规部、财务部、售后部、人资行政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和能力，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未存在过度依赖外界情况，具有较强的独立生存、发展壮大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公司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磊	中国	无	37072419821006765X	2400	53.33%
2	王吉辉	中国	无	37072419571123001X	800	17.78%
3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无	91370112MA951BBJ92	500	11.11%
4	谭树村	中国	无	370724197601241219	400	8.89%
5	谢昕	中国	无	52828197610232023	400	8.89%
合计					4500	100%

2.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王磊，男，汉族，1982年10月6日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东山墅花园4号楼1单元202号，身份证号为 37072419821006765X。

(2) 王吉辉，男，汉族，1957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百花小区28号楼3单元501，身份证号为37072419571123001X。

(3) 谭树村，男，汉族，1976年1月24日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祝舜路2000号7号楼1单元2302号，身份证号为370724197601241219。

(4) 谢昕，男，汉族，1976年10月23日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99号8号楼6单元602，身份证号为652828197610232023。

(5) 恒源晟泰，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2层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1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恒源晟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源晟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06	21.20%	普通合伙人
2	张业静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佰红	6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闫仁玉	35	7.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德峰	25	5.00%	有限合伙人
6	孙圆圆	2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永坤	15	3.00%	有限合伙人
8	王长胜	15	3.00%	有限合伙人
9	郭帅	15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守强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曾小明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邹恭超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许建光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魏庆龙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韩磊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士超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杜殿臣	8	1.6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焕镇	8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孟良	8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殷培龙	5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协林	5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赵本国	5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本源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本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本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源有限的资产和权利已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分别为王磊、王吉辉、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树村、谢昕，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3.33%、17.78%、11.11%、8.89%、8.89%。王磊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王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33%股份，通过恒源晟泰间接持有公司2.35%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8%股份，王吉辉先生系王磊先生的父亲，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3.46%的股份。王磊先生、王吉辉先生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管理人员任命起重大决定作用。因此，认定王磊先生、王吉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磊、实际控制人王吉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构成影响的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王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磊和王吉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源有限的设立

1. 2002年7月，本源有限设立

2002年7月29日，王凯东、张汉钢共同签署本源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由王凯东、张汉钢共同出资设立本源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2年7月29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泽会验字[2002]200号），确认截至2002年7月2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凯东、张汉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7月31日，本源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东	45.00	45.00	90.00
2	张汉钢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本源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济南市本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变更为“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源有限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清晰无纠纷。

（二）本源有限历次变更

1. 2002年10月，本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5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2.5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全吉，张汉钢将其持有2.5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其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张汉钢与邓全吉、韩其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0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东	42.50	42.50	85.00
2	张汉钢	2.50	2.50	5.00
3	韩其坤	2.50	2.50	5.00
4	邓全吉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5年2月，本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1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辉、2.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磊，韩其坤、张汉刚、邓全吉分

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分别与王吉辉、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汉钢、韩其坤、邓全吉分别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30.00	30.00	60.00
2	王磊	10.00	10.00	20.00
3	王凯东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06 年 3 月，本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3 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 42 万元、王磊增加出资 14 万元、王凯东增加出资 1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15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所验字[2006]第 4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王磊、王凯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6 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72.00	72.00	60.00
2	王磊	24.00	24.00	20.00
3	王凯东	24.00	24.00	2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4. 2006 年 8 月，本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48万元、王磊增加出资16万元、王凯东增加出资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9月6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06]第099号），确认截至2006年8月22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王磊、王凯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20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120.00	120.00	60.00
2	王磊	40.00	40.00	20.00
3	王凯东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 2009年12月，本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3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辉，王磊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成、20万元股权转让给谭树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与王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与王成、谭树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160.00	160.00	80.00
2	王成	20.00	20.00	10.00
3	谭树村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 2011年3月，本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1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61万元，王福祥新增出资240万元；王成、谭树村将各自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辉，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成、谭树村与王吉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0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037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万元，王福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261.00	261.00	52.10
2	王福祥	240.00	240.00	47.90
合计		501.00	501.00	100.00

7. 2011年9月，本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2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王吉辉认缴，首期实缴200万元，第二期出资299万元于2013年9月28日前实缴到位，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9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155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28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9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3年2月20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3]第016号），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760.00	760.00	76.00
2	王福祥	240.00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13年9月，本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福祥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辉，4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福祥与王吉辉、王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960.00	960.00	96.00
2	王磊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实，2011年3月，在本源有限第三次增资中，王福祥出资24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该等出资实际系为王吉辉代持。2011年3月，因王成、谭树村个人资金需求而退出本源有限的股权投资，为避免本源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吉辉委托王福祥暂时代持一部分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1年3月29日，王磊在银行柜台办理240万元取现并以王福祥名义存入本源有限账户，完成了代持出资。

2013年9月，王福祥将其代持的240万元出资额中20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吉辉，4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磊，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未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王福祥系王吉辉的姨夫，于2019年去世。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吉辉、王磊及

王福祥的法定继承人，确认王福祥 240 万元出资系代持，代持关系已于 2013 年 9 月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解除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王吉辉、王磊、王福祥的法定继承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无异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9. 2013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吉辉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树村，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昕，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谭树村、谢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760.00	760.00	76.00
2	谭树村	100.00	100.00	10.00
3	谢昕	100.00	100.00	10.00
4	王磊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王吉辉、谭树村、谢昕进行访谈，鉴于 2013 年谭树村是公司总经理，谢昕是总工程师，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表彰他们的贡献，也激励他们继续为公司发展出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辉向每人赠送了 10%（100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1 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王吉辉、谭树村、谢昕均出具确认函，王吉辉确认转让行为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谢昕、谭树村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各方也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王吉辉对核心高管人员谭树村、谢昕的股权赠与，属于股权激励。

10. 2014年5月，本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760万元，谭树村、谢昕分别增加出资100万元、王磊增加出资4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3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4]第036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26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谭树村、谢昕、王磊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年9月2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4]第045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26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谭树村、谢昕、王磊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2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1,520.00	1,520.00	76.00
2	谭树村	200.00	200.00	10.00
3	谢昕	200.00	200.00	10.00
4	王磊	80.00	80.00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 2017年8月，本源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8月9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2,280万元，谭树村、谢昕分别增加出资300万元、王磊增加出资12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吉辉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12月25日分三次向本源有限累计实缴出资400万元。

2017年8月22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3,800.00	1,920.00	76.00
2	谭树村	500.00	200.00	10.00
3	谢昕	500.00	200.00	10.00
4	王磊	200.00	80.00	4.00
合计		5,000.00	2,400.00	100.00

12. 2018年10月，本源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吉辉将其认缴的8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3,000.00	1,920.00	60.00
2	王磊	1,000.00	80.00	20.00
3	谭树村	500.00	200.00	10.00
4	谢昕	500.00	200.00	10.00
合计		5,000.00	2,400.00	100.00

13. 2021年6月，本源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1年4月21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减资。2021年4月28日，本源有限在齐鲁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年6月2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其中王吉辉减少出资600万元，王磊减少出资200万元，谭树村、谢昕分别减少出资

1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减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2,400.00	1,920.00	76.00
2	王磊	800.00	80.00	20.00
3	谭树村	400.00	200.00	10.00
4	谢昕	400.00	200.00	10.00
合计		4,000.00	2,4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王磊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 5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谭树村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谢昕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王吉辉转增实收资本 480 万元，王磊转增实收资本 160 万元，谭树村转增实收资本 80 万元，谢昕转增实收资本 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14. 2022 年 9 月，本源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恒源晟泰认缴；王吉辉将持有的 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源晟泰完成了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9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磊	2,400.00	2,400.00	53.33
2	王吉辉	800.00	800.00	17.78
3	恒源晟泰	500.00	500.00	11.11
4	谭树村	400.00	400.00	8.89
5	谢昕	400.00	400.00	8.89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15.2022年12月26日，本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并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五)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间王福祥代为王吉辉代为持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份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已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及第三方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1821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	2021 年 12月7日	三年

			有限公司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3126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2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00013-03R2M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三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S00016-03R2M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三年
5	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SDHX-2022-014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9月8日	三年

(四)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地域情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建造服务。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614.82万元、17,827.2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88%、95.88%。上述审计结果表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业务与股份公司目前的人员、资产情况匹配。

(六)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就其持续经营事宜出具的承诺，并就其承诺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明确，必备业务资质健全，主营业务突出，且与人员、资产情况匹配，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王磊	直接持有公司53.3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6%股份，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与王吉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吉辉	直接持有公司17.78%股份，控股股东王磊的父亲，与王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谭树村	直接持有公司8.89%股份
谢昕	直接持有公司8.89%股份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王吉辉先生系王磊先生的父亲，王磊先生为恒源晟泰的普通合伙人。闫仁玉系张焕镇的舅舅，二人均为恒源晟泰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磊	董事长
谭树村	董事兼总经理
冯坤	董事
王长胜	董事
许建光	监事
谢昕	董事

孙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秦广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帅	财务总监
闫仁玉	监事长
张业静	副总经理
薛永坤	副总经理
赵佰红	副总经理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机构

(1)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公司机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得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磊妻子宿珊珊持有90%，已于2022年12月26日注销
山东安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1.11%的股份
山东源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注销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分公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克山县分公司	分公司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佳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闫仁玉任该公司监事
麦谷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广印持股20.79%并任该公司监事
山东卓械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帅持股10%且任该公司监事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坤在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山东得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24,260.00	12,468,370.20
山东安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	9,505,920.93
合计	--	524,260.00	21,974,291.1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山东安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64,991.15
合计	--	--	64,991.15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吉辉、王磊存在关联方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王吉辉	租赁房屋	316,135.64	316,135.64
王磊	租赁房屋	40,166.19	--
合计	--	356,301.83	316,135.64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类型	履行情况
王吉辉、付廷英、王磊、宿姗姗	50,000.00	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保证	连带	已履行完毕

(5) 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其他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单位：元）

(6) 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其他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2) 其他应收款			
薛永坤		18,360.00	备用金
小计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山东得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20,548.03	设备款

山东安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7,925.41	劳务款、设备款
小计		5,438,473.44	--
(2) 其他应付款	--	--	--
山东得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王吉辉	213,346.32	158,067.82	房租
王磊	7,265.05	52,500.00	报销款
谭树村		2,832.00	报销款
郭帅	1,553.80	240.00	报销款
王长胜	524.00	963.09	报销款
谢昕	439.80	2,110.90	报销款
闫仁玉	183.40	11,101.80	报销款
许建光	300.00	700.00	报销款
孙建英	120.00	49.20	报销款
张业静	365.20	158.36	报销款
赵佰红	375.99	6,970.29	报销款
薛永坤	10,905.80		报销款
秦广印	1,472.46	642.50	报销款
小计	236,851.82	746,335.9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上述相关制度，并对关联交易逐步进行规范。公司在其后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六)同业竞争

1. 本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控制并实际经营的企业有1家，为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业务

为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吉辉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2. 本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源环境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吉辉的近亲属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本源环保	本源	5789512		42	201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2	本源有限	Benyuan 本源	11349762		7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3	本源有限	Benyuan 本源	11349801		37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4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728		7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5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755		11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6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862		42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7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849		40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8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790		37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9	本源有限	图形	11349790		35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10	通广环保	通广	65292722		40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射流曝气器	ZL2012207250610	2012.12.26	原始取得
2	本源有限	发明专利	叠式螺旋脱水机	ZL201220725200X	2012.12.26	原始取得
3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湿地组合填料床	ZL2017200109889	2017.01.05	原始取得
4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潜流人工湿地用水位控制系统	ZL2017200109677	2017.01.05	原始取得
5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拉绳式液位计	ZL2017216925389	2017.12.07	原始取得
6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高效过滤器	ZL2017216904005	2017.12.07	原始取得
7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磁絮凝技术的污水除磷系统	ZL2017216903981	2017.12.07	原始取得
8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沼气火炬燃烧稳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992792	2017.12.08	原始取得

9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导电环盘式链接组件	ZL2017216992788	2017.12.08	原始取得
10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技术和膜技术结合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7216925393	2017.12.07	原始取得
11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机液面自动稳定装置	ZL2017217249171	2017.12.12	原始取得
12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液面稳定的水封器	ZL2017217249152	2017.12.12	原始取得
13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负荷厌氧反应器	ZL2019201830417	2019.02.01	原始取得
14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分离器加速分离装置	ZL2019210863443	2019.07.11	原始取得
15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深井曝气内循环装置	ZL2019210863458	2019.07.11	原始取得
16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活性污泥自润滑免维护轴承	ZL2019209021340	2019.06.14	原始取得
17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厌氧反应器的布水系统	ZL202020356740X	2020.03.19	原始取得
18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PAC加药装置	ZL2020204023376	2020.03.26	原始取得
19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集消能分水一体化的消能分水器	ZL2020204855353	2020.04.03	原始取得
20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自动反洗过滤系统	ZL2020204953746	2020.04.07	原始取得
21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视镜的水封罐	ZL2020206470317	2020.04.24	原始取得
22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排泥自动控制的溶气气浮装置	ZL2020206467969	2020.04.24	原始取得
23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厌氧罐三相分离器	ZL2020203570830	2020.03.19	原始取得
24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厌氧反应器取样系统	ZL2020208680235	2020.05.20	原始取得
25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导流元件、切割元件、旋流曝气器和曝气系统	ZL2020202726432	2020.03.06	原始取得
26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超磁除磷设备	ZL2020212480015	2020.06.30	原始取得

27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污水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ZL2020107745773	2020.080.5	转让取得
28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工业废水净化处理工艺	ZL202010171047X	2020.03.12	转让取得
29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节能环保型污水处理结构及其处理方法	ZL2018108661477	2018.08.01	转让取得
30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BYIC厌氧反应器	ZL2021209880943	2021.05.08	原始取得
31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回收氮气的一体化AO塔	ZL2021222251924	2021.09.14	原始取得
32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AO池体	ZL2021223433296	2021.09.26	原始取得
33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生物除臭箱出风口处的除雾装置	ZL2021224082193	2021.09.30	原始取得
34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污泥干化装置	ZL2021224080963	2021.09.30	原始取得
35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可快速安装接头的厌氧罐布水器及其安装方法	ZL2021108735951	2021.07.30	原始取得
36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斜板填料的射流沉淀池结构	ZL2021223669595	2021.09.26	原始取得
37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厌氧氨氧化反应器进水温控系统及其PID控制方法	ZL202110873599X	2021.07.30	原始取得
38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管道消能装置及污水管道	ZL2021232457143	2021.12.22	原始取得
39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污水处理气浮机用刮渣设备	ZL2021115881505	2021.12.23	原始取得
40	本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的智能控制流量系统	ZL2022221048227	2022.08.09	原始取得
41	鸣润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蛇形加药混合管道的气浮机	ZL2022205029608	2022.030.7	原始取得
42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旋流曝气器	ZL201922177748X	2019.12.05	原始取得
43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絮凝搅拌的叠螺脱水机	ZL2022205029580	2022.03.07	原始取得
44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全覆盖式溶气释放的气浮机	ZL202220502967X	2022.03.07	原始取得

						得
45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用旋流曝气器	ZL2022227474105	2022.10.18	原始取得
46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器及污水处理用搅拌机	ZL2022227492832	2022.10.18	原始取得
47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工程用的刮吸泥机	ZL2022228539037	2022.10.28	原始取得
48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含泥污水处理用叠螺脱水机	ZL2022228556564	2022.10.28	原始取得
49	通广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的自动加药装置	ZL2022228556329	2022.10.28	原始取得
50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微分接触逆流式酸雾喷淋吸收塔	ZL2019210986848	2019.07.12	原始取得
51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磁絮凝除磷系统	ZL2019210400367	2019.07.04	原始取得
52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级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	ZL2018218884161	2018.11.16	原始取得
53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生物除臭装置	ZL2019210987126	2019.07.12	原始取得
54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ZL2018218884000	2018.11.16	原始取得
55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除雾设备	ZL2019210986814	2019.07.12	原始取得
56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一体化装置	ZL2020211039059	2020.06.15	原始取得
57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ZL2019210986852	2019.07.12	原始取得
58	安道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除臭设备	ZL201821888130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9	通广环保	发明	一种新型内置反冲洗微滤机	CN2022107516788	授权未下证	原始取得
60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节能降耗去碳脱氮废水处理设备及处理工艺	CN2022106525559	实质审查	/
61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养殖废水光耦合催化反应处理工艺及处理设备	CN2022106476764	本源有限	/

62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污水处理智慧云管理系统	CN2022109524064	本源有限	/
63	本源有限	发明	一种废水处理气浮装置	CN2022110037990	本源有限	/

4.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BYACS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504601号	2019SR0083844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18.11.8
2	本源智慧污水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000993号	2021SR1278367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1.12
3	本源污水运维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997439号	2021SR1274813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2.25
4	本源污水运维手机APPV1.0	软著登字第7997440号	2021SR1274814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3.19
5	本源售后维保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006066号	2021SR1283440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4.30
6	本源维保APP V1.0	软著登字第8006067号	2021SR1283441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5.28
7	安道远程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220709号	2021SR1498083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8.20
8	安道污水智能控制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220597号	2021SR1497971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8.18
9	安道污水处理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220599号	2021SR1497973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8.23
10	安道互联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220600号	2021SR1497974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8.26
11	安道设备生命月期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220580号	2021SR1497954	本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21.8.30

5. 域名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本源环境	benyuanhb.com	http://www.benyuanhb.com/	鲁ICP备09073206号	2023-2-2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067,191.37元。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机械、机器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工具、器具、家具。

(四)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分支机构分别是本源有限济南分公司、本源有限克山县分公司，上述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3RGN08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德峰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666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建筑材料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① 2020年3月5日，鸣润环保设立

2020年3月5日，德州市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鸣润环保设立，股东为自然人张德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江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② 2021年10月29日，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本源有限

2021年10月29日，张德江与本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认缴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本源有限，同日鸣润环保通过股东决议和新的《公司章程》，任命刘德峰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张世超担任监事。

2021年11月26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鸣润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源有限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4MG48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长胜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2-9号科技佳苑7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2021年8月10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安道科技设立，股东为本源有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决议任命王长胜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王磊为监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源有限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7MUXD5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德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2022年3月31日，济南市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通广环保设立，股东为本源有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决议任命刘德峰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王磊为监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本源有限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GEPWD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佰红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百家店5区7-D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经营业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 历史沿革

2022年2月17日，本源有限、北京华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共同成立智泽德源，会议选举赵佰红、张业静、李国玮为智泽德源董事，选举封计康为监事。同日召开智泽德源董事会，选举赵佰红为智泽德源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赵佰红为经理。

2022年2月21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智泽德源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源有限	51.00	51%
2	华益德环境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5.本源有限济南分公司（分支机构）

名称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BW928N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磊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本源有限克山县分公司（分支机构）

名称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克山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9MA1CNENF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薛永坤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双河镇(幸福家园联心幸福小区六号楼北7号商服)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活性污泥的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购置、自行研发、申请及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七)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财产抵押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王吉辉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北段2号12号楼东单元一层、二层	500.63	2021.1.1至2025.12.31	办公
2	卜素琴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北段2号12号楼西单元一层	288.54	2022.3.15至2024.3.14	办公
3	孟佩丽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北段2号12号楼西单元二层	290.22	2021.6.1至2024.5.30	办公
4	卜素琴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北段2号12号楼西单元负一层	252.52	2021.12.1至2024.11.30	办公
5	陈芳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2-9号科技佳苑7号楼负一层地下室7-201	32.74	2022.6.7至2025.6.6	办公
6	王磊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百花小区28号楼4单元501室	103.00	2022.2.24至2024.2.23	宿舍
7	郝志林	本源有限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12号锦绣泉城8号楼2-201	128.93	2020.9.19至2025.9.18	宿舍
8	山东华樱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鸣润环保	德州市齐河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山东华樱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厂房北跨及旁边小车间	3000.00	2021.6.1至2022.12.31	厂房
9	山东华诚恒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广环保	济南市商河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一期4#标准厂房	8,996.32	2022.5.15至2027.5.14	厂房

10	山东华诚恒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广环保	济南市上和经济开发区凯源街以北、土马河以西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公租房1号楼	30.00	2022.9.1至2023.8.31	宿舍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2022年 月 日，本源有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签订《资产池授信合同》(编号为 2022年117161池法授字第7号),合同约定该银行向本源有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授信期限为 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03月09日，本源有限已经申请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本源有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5.00	2022.12.26至2023.03.09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银行担保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吉辉、付延英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5.00	2022.12.26至2023.03.09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磊、宿姗姗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5.00	2022.12.26至2023.03.09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源有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5.00	2022.12.26 至 2023.03.09	质押	履行完毕
---	---------	------	--------------------	------	-------------------------------	----	------

3.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采购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采购	77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河北万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搪瓷拼装罐采购	183.9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山东武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采购	16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科索膜技术有限公司	反渗透浓缩系统采购	150.0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济宁恒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厌氧罐制作安装3个罐采购	148.13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济宁恒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厌氧罐制作安装3个罐采购	148.13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浮风机采购	135.00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安丘恒业玻璃钢有限公司	防腐采购	100.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污泥低温除湿干化机采购	90.00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污泥低温除湿干化机采购	90.00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济宁恒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厌氧罐制作安装采购	75.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唐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络合铁脱硫采购	55.00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湖北晟驰蒸发器设备有限公司	蒸发器采购	54.00	正在履行
----	------	---------------	-------	-------	------

4.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单笔销售金额人民币8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厌氧反应器供货安装	3,036.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1100m3/d污水处理站项目	2,546.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工程污水站一期项目设备采购	2,318.00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6138吨生物酶发酵生物催化建设污水EPC项目	2,008.0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产业园区排水工程项目	1,881.6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1,842.4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	1,630.84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太古飞机维修新厂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1,560.56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345.00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RTD污水处理项目	978.00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处理 4000 吨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扩产项目	950.00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山东永宁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建设工程承包	945.00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德州和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940.00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	869.15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	812.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且未超越相关资质证书的认证范围，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九、股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四）公司重要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要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前五名)：

1.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616,614.00	24.45	1年以内, 1-2年

山东国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20,000.00	18.93	1年以内
全稳生技农业科技（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4,775,250.00	7.99	1年以内
北京凯瑞英科技有限公司	3,431,750.00	5.74	1-2年
七星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2,568,124.14	4.30	1-2年、3-4年
合计	36,711,738.14	61.41	-

2.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日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河北利来群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4,891,553.22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12.57
安远县启通工程服务部	2,856,394.11	1年以内、1-2年	劳务款	7.34
安丘恒业玻璃钢有限公司	1,926,924.83	1年以内	材料款	4.95
济南成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48,373.54	1年以内	设备款	4.24
东营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0,5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4.04
合计	12,893,745.70	-	-	33.13

3.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日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	----	------	-----------------------------

海南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4.70
克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565,000.00	1-2年	保证金	13.84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	1年以内、1-2年	保证金	13.38
山东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2.25
贵州唐庄酿酒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2.25
合计	2,711,000.00	-	-	66.42

4.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王吉辉	213,346.32	1年以内	房租	21.57
赵本国	81,978.35	1年以内、1-2年	报销款	8.29
山东华樱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7,370.01	1年以内	房租	7.82
李勇	31,355.00	1年以内	报销款	3.17
孟佩丽	30,861.13	1年以内	房租	3.12
合计	434,910.81	--	--	43.9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公司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二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三) 股份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报告期内本源有限对减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有效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源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自设立(含设立)以来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王磊、谭树村、谢昕、王长胜、冯坤共 5 名董事组成，王磊任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闫仁玉、许建光、孙建英共 3 名监事组成，闫仁玉任监事会主席，孙建英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谭树村，副总经理张业静、赵佰红、薛永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广印、财务总监郭帅。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简历
1	王磊 董事长	王磊，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本源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得一环保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董事长。
2	谭树村 总经理	谭树村，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城区优秀人才。1998年6月2006年3月，任山东临朐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董事、总经理。
3	谢昕 董事	谢昕，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2001年8月，任山东山水集团职员；2001年9月2003年4月，任山东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2004年8月，任山东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董事、总工程师。

		王长胜，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7月2013年6月，任临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3年7月2018年11月，任本源有限调试经理；2018年11月2021年8月，任安道环保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安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本源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董事。
5	冯坤	冯坤，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中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任科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董事。
	闫仁玉	闫仁玉 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1992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山东电视机厂机加工厂技术厂长；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自主择业；2011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安全质量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监事会主席。
	许建光	许建光，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设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监事。
	孙建英	孙建英，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小鸭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9月2016年6月，任本源有限设计师；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将军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内审员；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职工代表监事。
9	张业静	张业静，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山东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副总经理。

10	赵佰红	赵佰红，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助工；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自主择业；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四川鹤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本源有限调试工程师、调试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副总经理。
11	薛永坤	薛永坤，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任青岛永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8至2009年9月，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信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9年9月2019年7月，历任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行政人资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工程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副总经理。
12	秦广印	秦广印，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城区高端人才。2004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山东海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寰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山东汉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郭帅	郭帅，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济南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济南融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本源有限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本源环境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股份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本源有限不设董事会，由王磊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谭树村、谢昕、王长胜、冯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股份公司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本源有限不设监事会，由谭树村担任监事。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仁玉、许建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仁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本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王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谭树村为总经理，秦广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业静、赵佰红、薛永坤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帅为公司财务总监。

4. 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 2021年12月7日，本源有限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18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本源环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1年度、2022年度本源环境、通广环保、鸣润环保、安道科技作为制造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该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 2021年2月9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00%调减为0.00。本集团发生的

山东省内业务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1 年 1-6 月鸣润环保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山东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政策指南》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 年 1-6 月鸣润环保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财税〔2022〕15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鸣润环保、通广环保、安道科技、智泽德源、源泰环境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鸣润环保、通广环保、安道科技、智泽德源、源泰环境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23,462.99	36,118.42

（四）股份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

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处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中“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领域。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913) 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目前经确认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该名录，同时公司也不属于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仅涉及工程参与及设备提供，无需获得环保部门审批等程序。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广环保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商环报告表[2022]040 号）。

② 2020 年 6 月 12 日，鸣润环保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环保设备项的批复》（齐审批建[2020]13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进行生产的情形。

(3) 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以下环保违规事项：

① 2022年6月13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向子公司鸣润环保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环齐违改字[2022]1-14号），认定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在生产中，一个焊接点位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焊接作业时按照规定使用焊烟净化器。公司于收到责令决定书即日起，对所提及责令行为进行改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已出具公司已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② 2022年7月1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向子公司鸣润环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齐罚字[2022]38号），认定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生产中PP板折弯工序配套集气罩+安装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处废气有外逸，打开活性炭箱查看，使用盛装颗粒状活性炭的铁质网格箱堵塞严重，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于2022年7月15日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齐罚字[2022]3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之规定，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45,200.00元）。自收到相关责令文件，公司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作出整改纠正并缴纳罚款。

2023年4月13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证明》，处罚机关确认，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认为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述环保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已及时改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1. 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建设服务。公司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特许建筑施工的“(鲁)JZ 安许证字[2011]01111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已制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且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对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2.公司消防安全

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取得了当地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同时,公司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均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首次注册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认证证书编号为 153126,认证范围为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的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和售后处理,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

鸣润环保未受过行政处罚，同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公司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38名，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29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93人。

共有9人未缴纳社保，其中4位为试用期员工，2位已退休返聘员工，2位自行缴纳，1位由于已缴纳新农合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共有3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子公司多数员工为农业户口，无购房需求，所以未及时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24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上述情形给本公司或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逐步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挂牌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十九、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涉案标的在100万以上)有4起,具体情况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标的 (元)	所处阶段
1	本源环境	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菏民一终字第600号	1,633,105.00	执行阶段
2	本源环境	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17)鲁0112民初2383号	2,728,500.00	执行终结
3	本源环境	山东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鲁0112民初3235号	4,280,000.00	执行终结
4	本源环境	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鲁0523 民初2933 号	2,647,680.00	二审阶段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详情如下：

1.公司诉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为甄城县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1 鄄民初字第 928 号，该案件所涉金额为 1,633,105 元，法院判决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89,500 元及逾期付款 47,900 元的利息(从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受理法院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4 菏民一终字第 600 号，审理过程中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撤诉，二审裁定按原判决执行。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执行，执行法院为甄城县人民法院，2023 年 3 月 1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了鄄城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在其公司院内的生产设备，案号为 2014 甄执字第 548-6 号，查封期限为 2 年，该案目前处在执行阶段。

2.公司诉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鲁 0112 民初 2383 号，该案件所涉金额为 2,728,500 元，法院判决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价款 2,116,500 元及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以 2516500 元为基数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止，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以 2416500 元为基数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以 2216500 元为基数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以 2116500 元为基数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上述起算起止时间和计算基数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执行，经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后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目前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公司未得到清偿，该案目前为执行终结。

3.公司诉山东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鲁 0112 民初 3235 号，该案件所涉金额为 4,280,000 元，法院判决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支付公司加工承揽款 1,700,276.3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段计算,方式如下：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以 250253.77 元（5150000 元÷9950000 元×4835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以 500507.54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以 750761.31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以 1001015.08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1251268.8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449763.8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00276.39 元为基数,上述起算起止时间和计算基数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执行,执行法院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鲁 0112 执 1259 号,后山东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目前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公司未得到清偿,该案目前为执行终结。

4.公司诉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为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鲁 0523 民初 2933 号,该案件所涉金额为 2,647,680 元,法院判决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240,000 元及违约金 407,680 元,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该案目前为二审立案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 4 起案件外,前述三起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报告期之前的相关年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诉讼或仲裁,公司全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诉讼、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部分。

(三)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

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J. Wang
2023年6月16日

经办律师：

王桂云
2023年6月16日

经办律师：

李廷坤
2023年6月16日

律所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右路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

电话：（86）0531-82966552，传真：（0531）82967553

网址：www.duanduan.com

上海Shanghai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昆明Kunming • 合肥Hefei • 重庆Chongqing
成都Chengdu • 厦门Xiamen • 大连Dalian • 郑州Zhengzhou • 青岛Qingdao • 济南Jinan
德阳Deyang • 长沙Changsha • 香港Hong Kong • 西雅图Seattle • 名古屋Nagoya • 金边
Phnom Penh